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歐育誠	服務機	1.考試院		1.考試委員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歐吳淑女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	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037-0000 地號				56 分之 7	歐吳淑女	出售買賣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3	ŧ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7	<b>本欄空白</b>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歐育誠

通知日期:100年03月08日